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

编号：

甲方（客户）		乙方（存款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账号		住所地	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存款期限		邮编	361012
业务编号		电话	400-858-8888
存款本金			
存款产品要素			
甲方（签字/盖公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特别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厦门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运作规则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厦门银行咨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自有合法资金（下称 “存款本金”“投资本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办理厦门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一、释义

除非条款中另有所指，本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定义如下，释义仅为理解之便，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之理解：

1、参与主体

（1）厦门银行：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人：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指在认购期间签署《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并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客户。
（4）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
2、**法律文件**
(1)《产品说明书》：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风险揭示书》：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客户权益须知》：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销售协议书》：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销售文件：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和《销售协议书》四个部分。
3、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 存款收益率：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年化存款收益率。
(2) 浮动收益率：指产品挂钩标的价格满足《产品说明书》中的浮动情景测算，投资者能够获得的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
(3) 参考年化收益率：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景测算向投资者展示的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也不构成乙方对收益的承诺。
(4) 结构性存款账户：指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自动在甲方名下开立的定期存款账号。
(5) 指定账户：指甲方开立的，用于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结算账户。
(6)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的行为。
(7) 募集期：指乙方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设定用于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时间段。
(8) 认购期：指结构性存款成立前，管理人接受结构性存款认购的时间。
(9) 起息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期。
(10) 到期日：指结构性存款产品预定期限届满之日。
(11) 终止日：指结构性存款的实际到期日，包括结构性存款预定期限届满之日，或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厦门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结构性存款提前到期而终止之日或宣布结构性存款延长后的实际到期日。
(12) 产品存续期：指自结构性存款起息日起至结构性存款终止日的期间。
(13) 账单日：产品存续期内（不含产品起息日）的每月 1 日及产品到期日。
(14) 清算期：自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或终止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结构性存款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终止前，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5) 兑付日：指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利息及浮动收益的到账日的时间。
(16) 观察日：指挂钩标的设定的观察的日期。
(17) 工作日/银行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18) 实际天数：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实际计算收益的天数。
(19) 期初价格：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0) 期末价格：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1) 障碍价格：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的某一比例。
(22) 结构性存款估值：指计算评估结构性存款资产以确定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情况的过程。
(23) 元：指人民币元。
二、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不支持提前支取。
三、指定账户的开立
甲方应开立指定账户，用于乙方扣划存款本金、兑付存款本金、利息及浮动收益（如有）及费用。甲方需确保指定账户在产品存续期间状态正常。**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指定账户资金余**

额不足或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列为不动户、销户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办理扣款、资金无法入账或引起其他损失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过错或未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公结构性存款认购

1、结构性存款可能面临收益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的《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甲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2、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结构性存款产品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乙方提醒甲方注意：请甲方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3、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不得使用贷款、信贷资金、发行债券、民间借贷、债务性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4、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将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即购买或撤单）调取收集甲方开立账户时留存的有效证明文件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公章、预留印鉴等）和经办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及期限等）。

6、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甲方的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将不能成功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乙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乙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乙方的最终确认为准。乙方在产品起息日为甲方起息产品认购金额，甲方应在本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及认购的金额。

7、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甲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非一般性存款，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活期利息。

9、**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即购买或撤单）对甲方指定相关资金账户执行对应金额、对应用途的进行资金冻结、扣划、解冻等相关操作，本授权不包含其他无关业务。**

10、甲方在购买乙方销售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后，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向乙方提出解除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申请，乙方将遵从甲方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内的资金按原结算账户约定的存款利率计息。投资冷静期自募集期结束后起算，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

11、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应支付的本金、利息及浮动收益（如有）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利息及浮动收益（如有）无法入账的，甲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会参与或介入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乙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等工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的交易、甲方的资金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如造成甲方损**

失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存款本金扣划以及收益分配

1、存款本金的扣划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自协议签署日起，对指定账户内的存款资金进行冻结或预扣划；并授权于本协议项下存款起息日将上述款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存款本金扣划至甲方项下的结构性存款账户（结构性存款账户信息以回单为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账户列为异常状态、销户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扣划或开展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过错或未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存款本金及利息、浮动收益的支付与分配

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时，乙方将于兑付日（含当日）前，将存款本金、利息及浮动收益（如有，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兑付。**若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时，浮动收益部分因市场原因未能及时清算，导致浮动收益无法按时兑付的，存款本金将于到期日当天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兑付，乙方在收到浮动收益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浮动收益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兑付。**

六、对公结构性存款的成立

1、产品不成立的情形及处理

若募集期届满时，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乙方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原定产品起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乙方将于原定产品起息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认购资金退回其指定账户。其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活期利息，原定产品起息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浮动收益及利息。

2、产品成立的情形及处理

若募集期届满时，产品认购总金额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乙方有权宣布产品成立，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报告。

3、产品持有期间的费用

甲方持有产品期间，乙方有权收取本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的与本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有关的事务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尽的义务，并享有本协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1）在存款起息日之前在指定账户中存有足额的资金，同时保证存入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2）妥善保管身份识别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银行卡、银行账户、密码、数字证书、校验短信、令牌、签约时设置的手机号码等），凡使用相应身份识别凭证的交易行为，将视为甲方授权同意办理的交易，由此产生的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同意并授权乙方查询、使用甲方信息（客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授权代理人信息、联系方式、地址）、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所必要的信息，用于乙方为甲方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并在必要情况下将上述信息作为资料/证据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机构提交。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于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的，乙方将按照国家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5）充分认识对公结构性存款内嵌的期权价格包含内在价值及时间价值、会随着行情和时间变化而波动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6）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
（7）履行本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按本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处置资金；
（2）从指定账户中扣划存款本金；
（3）终止本对公结构性存款的运作和实施；
（4）采取与甲方约定的身份认证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银行登录密码、ukey密码、交易密码、预留印章等。
（5）行使本结构性存款管理人的权利，代甲方签订与应用结构性存款资金相关的协议；
（6）本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甲方资料的情形除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组织要求，乙方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送投资者信息，乙方将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2）恪尽职守、谨慎管理资金，保护甲方财产合法权益；
（3）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兑付存款本金、利息及浮动收益（如有）；
（4）对本对公结构性存款相关文件进行归档保存，保存期限应符合监管机构和乙方内部规章的规定；
（5）以及履行本协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承诺和保证

1、甲乙双方承诺和保证：
（1）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为真实、准确；
（2）双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
（3）已通过必要程序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授权，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内部规章、已签署协议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4）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行为。

2、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全部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投资本结构性存款已得到相关的授权，并且投向本结构性存款业务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的有关规定；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在本业务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和接受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有能力承担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带来的损失。

4、甲方如对本协议有疑问，将在签署本协议前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经理或客服电话400-858-8888 咨询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会进行后续操作。

十、协议终止

1、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协议终止：
（1）甲方未在指定账户按时足额存入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按约扣划存款本金；
（2）**指定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或处于其他不正常状态，导致乙方无法按约扣划存款本金；**
（3）本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完毕；
（4）法律法规或本结构性存款其他文件规定的应当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若因该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将已扣划至结构性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及按本协议计算的收益（如有），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为封闭式投资，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甲方无法提前终止本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本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资产安全；

（3）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4）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本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5）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7）因不可抗力、市场交易中断、挂钩标的无法正常报价、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按原定到期日正常清算或兑付的，乙方可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延期终止，并应披露延期原因、预计延期期间、延期期间资金及收益处理方式、客户咨询投诉渠道等。当乙方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产品时，将在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厦门银行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进行公示，并于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将投资者资金及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账户，划付信息以厦门银行网站公布为准。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后，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一、违约责任

1、若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2、乙方在以下情形下不承担责任：

（1）因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的，乙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

（2）因本协议约定的日期适逢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3）甲方指定账户因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他人获取甲方身份证件、账号、密码、印章等信息造成资金被挪用、诈骗的风险，乙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

（5）若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机构要求，导致乙方需暂停或终止本协议项下业务的，乙方应通过约定渠道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销售文件约定办理资金清算和收益处理

十二、税费处理

各方应按照相关税费的法律规定缴纳本结构性存款项下之税费。

十三、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的效力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十六、特别说明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乙方有权在起息日从指定账户扣划甲方的对公结构性存款资金，乙方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否有效应以乙方实际扣款成功为准。甲方应在存款起息日自行查询最终办理情况。因甲方原因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资金损失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过错或未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当甲方通过柜台办理本项业务时，本协议经甲方签章和乙方盖章（乙方及分支机构行政公章或业务用章均可）后生效；当甲方通过企业银行 APP 或企业网银办理本项业务时，通过点击 “确认” 或 “同意” 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确认已阅读、理解

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及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本协议生效。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投诉与咨询

1、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前往乙方营业网点与服务人员联系，或通过以下渠道联系乙方：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2、受理甲方的问题后，乙方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15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3、若甲方对乙方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乙方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甲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已完全理解对公结构性存款的性质，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信息披露方式和途径有清楚和准确地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签字/盖公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销售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